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199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466155_11211993900_1_4466155_11211993900_1.pdf、
4466155_11211993900_1_4466155_11211993900_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
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表，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3
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98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02898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